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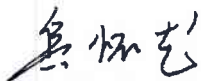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信息科技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本次交易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信息科技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确认信息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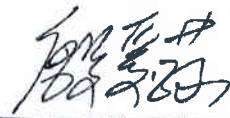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2019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刘凤委

2019 年 4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